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公告编号:2026-024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虹府房征[2025]3号文,以下简称"《征收决定》"),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梧州路87-89号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位于征收范围之内。公司拟就上述被征收房屋与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征收决定》,公司位于梧州路87-89号房屋纳入房屋征收范围,公司拟就上述被征收房屋与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本次被征收的梧州路87-89号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为159.20平方米,预计上述房屋的征收补偿费用总额为2,030.32万元。

本次房屋征收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政府征收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梧州路87-89号房屋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30.32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适用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协议生效后,公司搬离原址90日内,由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和住房更新事务中心向公司支付协议约定价的款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被政府征收的房屋产生的净利润预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9002446452R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3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房屋征收方为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虹口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收事务所"),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址:梧州路87-89号;

房屋性质:私房;房屋用途:非居;

认定建筑面积:159.20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被征收房屋产权证权利人为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贝办公"),一直用于对外租赁。2009年12月,公司完成对申贝办公的吸收合并,因此公司获得征收补偿权益事项得到征收事务所确认。被征收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目前被征收房屋已于2025年6月底停止对外租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梧州路87-89号房屋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24.00	24.0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4.00	24.00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净值	0.00	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被征收房屋已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根据相关规定及基地征收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补偿款(含认定房地产评估价格、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装潢补偿、按期签约搬迁奖、搬场费用补贴、装饰装修费用补贴、未予认定建筑面积费用、一次性补贴等)合计为2,030.3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梧州路87-89号房屋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30.3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标准价调整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339.0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标准价调整法是对估价范围内的所有被估价房地产进行分组,使同一组内的房地产具有相似性,在每组内选定或设定标准房地产并测算其价值或价格,利用有关调整系数将标准房地产价值或价格调整为各宗被估价房地产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约各方主体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虹口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评估

上述被征收房屋已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三)征收补偿

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基地征收补偿方案,本次征收补偿款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装潢补偿和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等。约定的各类奖励费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以结算清单为准。

(四)权证移交

乙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当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公房租赁凭证》或《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甲方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五)搬离原址

在协议生效后15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乙方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六)空房移交

乙方应在搬离原址后的7日内将空房完整移交甲方,不得拆除原房屋中的房屋设备和建筑材料。

(七)款项支付

协议生效后,乙方搬离原址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价值补偿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装潢补偿、其他各类补贴及奖励费用等。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85%,本协议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系公司根据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实施,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522.74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据以经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548,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刘信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铎先生、副总经理吕建夫先生、副总经理王大勇先生、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副总经理侯彦坡先生、副总经理禹保卫先生和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72,260	99.1977	5,375,560	0.7875	100,300	0.014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166,018	99.2114	5,368,402	0.7865	13,700	0.002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98,618	99.2015	5,435,802	0.7963	13,700	0.0022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93,348	99.2008	5,353,472	0.7843	101,300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54,324	99.1658	5,588,896	0.8188	104,900	0.0154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33,248	99.1920	5,415,072	0.7933	99,800	0.0147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908,654	99.1737	5,534,566	0.8108	104,900	0.015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贺甫	676,909,568	99.1738	是
8.02	王永红	677,029,757	99.19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753,131	88.6945	5,435,802	11.2769	13,700	0.0286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42,508,837	88.1877	5,588,896	11.5945	104,900	0.2178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2,563,167	88.3005	5,534,566	11.4818	104,900	0.217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贺甫	42,564,081	88.3023	是
8.02	王永红	42,684,270	88.551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王靖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15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8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魏宁希、林榕燕

联系电话:0591一87868796

传 真:0591一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鉴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在有效管控施工、投资、工期等关键风险的前提下,具备开发价值,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贡献,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共赢,会议同意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 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33,503.58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风险;本项目尚需与各配套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协商确定过风输电服务收费标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控股与长乐外海D、E区、长乐外海I区(北)、长乐外海I区(南)、长乐外海J区、长乐外海K区等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一一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2024年10月11日,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设立。2024年12月,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33,503.58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下同)。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733.50358_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及其外海海域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33,503.5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输出容量为210万千瓦,建设±525千伏的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和陆上集控站(含储能、容量21万千瓦/42万千瓦时)各1座、±525千伏直流电缆、控制保护和施工辅助工程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输出容量为210万千瓦,建设±525千伏的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和陆上集控站(含储能、容量21万千瓦/42万千瓦时)各1座、±525千伏直流电缆、控制保护和施工辅助工程等。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及其外海海域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733,503.58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通过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的方式投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的20%为资本金,80%为银行贷款,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预计需要投入资本金约74,817.00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2/31
预计投资收益率	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4%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其中,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出资额1,5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7%;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出资额1,2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3%;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福建东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各投资方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后向项目公司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作为长乐外海D、E区、长乐外海I区(北)、长乐外海I区(南)、长乐外海J区、长乐外海K区等5个海上风电场项目的配套集中统一送出工程,在有效管控施工、投资、工期等关键风险的前提下,具备开发价值和建设必要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是公司乃至福建省探索深远海风电集约化开发模式的重要实践,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投运后通过向各配套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收取过风输电服务费的运营模式,预计将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贡献。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共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风险;本项目尚需与各配套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协商确定过风输电服务收费标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效率,妥善应对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280,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郑炳旭、刘朝慧,独立董事李晓东、韩金红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曦,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汪欣、胡彦燕、冯立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83,509	99.2110	3,428,654	0.7734	68,400	0.0156

2、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10,609	99.2071	3,445,554	0.7773	68,400	0.01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771,000	65.9423	3,428,654	33.3914	68,400	0.6663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754,100	65.7777	3,445,554	33.5560	68,400	0.66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议案,各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会议且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郑炳旭、孟彪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莲、庞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933,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834,414	99.9898	64,498	0.0066	34,305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9,792,730	99.7523	64,498	0.1616	34,305	0.0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